修正駐外人員俸（薪）額表

單位：美元

委任										薦任								簡任										特任	俸點	教育、警察人員
第一職等		第二職等		第三職等		第四職等		第五職等		第六職等		第七職等		第八職等		第九職等		第十職等		第十一職等		第十二職等		第十三職等		第十四職等				薪點、俸額
																						四	9,391	三	9,391	9,391	11,097	800	770	
																				五	9,044	三	9,044	二	9,044			790	740	
																		五	8,685	四	8,685	二	8,685	一	8,685			780	710	
																		四	8,198	三	8,198	一	8,198	三	8,198			750	680	
																		三	7,923	二	7,923	五	7,923	二	7,923			730	650	
																七	7,645	二	7,645	一	7,645	四	7,645	一	7,645			710	625	
																六	7,370	一	7,370	五	7,370	三	7,370					690	600	
																五	7,091	五	7,091	四	7,091	二	7,091					670	575	
																四	6,883	四	6,883	三	6,883	一	6,883					650	550	
														六	6,673	三	6,673	三	6,673	二	6,673							630	525	
														五	6,466	二	6,466	二	6,466	一	6,466							610	500	
												六	6,253	四	6,253	一	6,253	一	6,253									590	475	
												五	5,567	三	5,567	五	5,567											550	450	
										六	5,370	四	5,370	二	5,370	四	5,370											535	430	
								十	5,177	五	5,177	三	5,177	一	5,177	三	5,177											520	410	
								九	4,976	四	4,976	二	4,976	五	4,976	二	4,976											505	390	
								八	4,815	三	4,815	一	4,815	四	4,815	一	4,815											490	370	
								七	4,645	二	4,645	五	4,645	三	4,645													475	350	
								六	4,480	一	4,480	四	4,480	二	4,480													460	330	
						八	4,293	五	4,293	五	4,293	三	4,293	一	4,293													445	310	
						七	4,158	四	4,158	四	4,158	二	4,158															430	290	
				八	4,020	六	4,020	三	4,020	三	4,020	一	4,020															415	275	
				七	3,894	五	3,894	二	3,894	二	3,894																	400	260	
				六	3,760	四	3,760	一	3,760	一	3,760																	385	245	
				五	3,396	三	3,396	五	3,396																			370	230	
				四	3,309	二	3,309	四	3,309																			360	220	
				三	3,246	一	3,246	三	3,246																			350	210	
				二	3,246	五	3,246	二	3,246																			340	200	
		六	3,246	一	3,246	四	3,246	一	3,246																			330	190	
		五	3,246	五	3,246	三	3,246																					320	180	
		四	3,246	四	3,246	二	3,246																					310	170	
		三	3,246	三	3,246	一	3,246																					300	160	
		二	3,246	二	3,246																							290	150	
六	3,246	一	3,246	一	3,246																							280	140	
五	3,246	五	3,24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270	130	
四	3,246	四	3,24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260	120	
三	3,246	三	3,24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250	110	
二	3,246	二	3,24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240	100	
一	3,246	一	3,24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230	90	
七	3,24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220		
六	3,24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210		
五	3,24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200		
四	3,24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190		
三	3,24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180		
二	3,24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170		
一	3,24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160		

附則：

1、本表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訂定。

2、各級機關派赴國外工作之駐外人員，於國外工作期間依其身分屬性或審定俸點（薪點、俸額），按本表所訂數額支領。

3、駐外人員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改依國內待遇規定辦理：
(1)因故返國逾一定期間。
(2)指定調部期限屆滿或因故奉准展期期限屆滿仍未返抵國境。
(3)退休(辭職)人員於退休(辭職)生效日前，提前離開任所返抵國境。
(4)因準備接任國內新職而提前返抵國境。
(5)外派、調部、退職及前二款人員，因個人事由停留或繞道超過一定日數。

4、為維持駐外人員基本生活需求，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三級350俸點以下之駐外人員，均比照350俸點標準支給。

5、有關駐外人員薪俸按本表核支、停支、暫停支領等日期及計算方式之細節性事項，由外交部另定之。

6、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